

省道 S233 线炮浮路口至省道 S232 线连接道路改建工程（省道 S505 线潮安区浮洋水厂至护堤路改线）各阶段安全性评价 采购需求书

1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

地 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安北路中段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培强，15976373936

2、中介服务名称：工程咨询

3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
4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起点位于省道 S233 与炮浮路交叉处，沿安揭干渠南侧布线，途径东边陈村、官边村、福洞村、树下翁村、洪畔村，上跨广梅汕铁路后转东北向，利用潘刘村农田区域现状道路接省道 S232，终点位于省道 S232。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路基宽度 22.0m，双向四车道。路线全长 5.961km。总投资约 6.19 亿元，其中建安费 3.37 亿元。现需服务单位为可行性研究阶段、初步设计阶段、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安全性评价报告，并配合专家评审、报批，跟踪项目过程中的后续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5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%-5%）。

6、计价标准：

根据《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（第二轮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潮财建〔2019〕19号》等相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下浮20%作为项目限价【合同签约价为项目限价*（1-中选下浮率）】，最终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。

7、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8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整改、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，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工程量问题，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9、结算方式：本服务验收完成后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，一次性支付至定案价的100%。

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8月21日

